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黃若文  
04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 
05 被 告 黃俊毅  
06 黃俊嘉  
07 共 同  
08 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  
09 高運暉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  
11 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1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應補正之事項：

14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  
15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 
16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17 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  
18 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 
19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  
20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二人應將坐落彰  
21 化縣○村鄉村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  
22 (面積131.11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共  
23 有人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5,514元，暨自  
2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25 息，並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連  
26 帶給付原告9,230元。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  
27 6,650元【計算式：131.11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5,000元  
28 =1,966,650元】，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開規定  
29 核定為55,514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2,16  
30 4元【計算式：1,966,650元+55,514元=2,022,164元】，應  
31 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520元，尚應補

01 繳16,577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02 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03 (一)坐落彰化縣○村鄉村○段000地號及920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  
04 謄本、異動索引、地籍圖。

05 (二)系爭土地於104至109年度地價稅繳款義務人有7人，且原告  
06 於109年10月27日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始變更為1/5，  
07 足認原告104年至109年10月26日間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  
08 例並非均為1/5。請原告就各時期被告對於系爭土地之應有  
09 部分比例所受地價稅及不當得利損失，分別重新計算數額  
10 (應以附表方式整理計算式及數額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1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6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施惠卿